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2年11月11日92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5日100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0日10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30日10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具副教授職等(含)以上之教師,且於本系任職滿三年以上組成,學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教師於該學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即喪失委員資格。
- 第二條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及本校各學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辦法,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延長服務、名譽教授之聘任、校長及工學院院長交議事項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得不含休假研究教師),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除有另訂辦法外,議決事項依據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辦理。
- 第四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審議教師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審查之教師。本系之教授人數不足四人時,得請校長或工學院院長遴聘相關系所教授依序補足教授資格委員人數審議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校及工學院院「教師聘任辦法」與「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議推薦事宜。
- 第六條 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報工學院院務會議核定後施行。